

常州广视传媒有限公司2021年度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号:

签定时间: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户名:常州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32001628836052508475 开户行:建行常州钟楼支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内容:茅山旅游度假区、东方盐湖城、宝盛园、花谷奇缘、金牛洞等

二、广告发布媒介:常州电视台、常州电台

三、广告发布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四、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广告时段中选择投放,具体刊播时间、内容以双方确认后的播出排期单为准(见附录)。

五、甲方合计投放广告总金额300000元(6%增值税发票),额外赠送6000元。

六、甲方所享价格政策:电台2折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将本合同所涉广告内容全部播出并提供相应播出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圆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广告发票。

八、媒介订单投放注意事项

1、广告发布样稿/样带由甲方于播出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如甲方迟延提供,乙方有权延迟发布;如甲方在投放周期内需要改单,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乙方盖章确认。

2、如有漏播或错播,则漏一补二,错一补一。本条所称"错播"是指播出版本错误、广告段位错误或播出时间与指定时间相差30分钟及以上,"漏播"是指广告未播出。

3、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监播单位为AC尼尔森或央视索福瑞公司。

4、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政府指定转播、直播任务,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广告播出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或尽量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排期。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布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广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约定的广告费用作为其违约金;

2、甲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材料及证明文件,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对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的方法及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